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33,180,000	2.72	1.33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月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49,600,000	4.07	2.00	2018年12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6.00	0.72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月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880,000	5.96	0.72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1月9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660,000	——	4.7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禾	控股股东	82,780,000	6.79	3.33	否	否	2020年	办理解除	交通银行	

投资							1月7日	质押手 续为 止	股份有 限公 司福 建 省分 行	自 身 生 产 经 营
叶荔	控股股 东的 一致 行动 人	18,000,000	6.00	0.72	否	否	2020 年 1月 7日	办理解 除 质 押 手 续 为 止	交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福 建 省 分 行	
叶荔	控股股 东的 一致 行动 人	17,880,000	5.96	0.72	否	否	2020 年 1月 9日	办理解 除 质 押 手 续 为 止	泉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计	—	118,660,000	—	4.77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情况		未质押 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泰禾 投资	1,218,801,590	48.97	1,207,420,000	1,207,420,000	99.07	48.51	68,000,000	5.63	11,377,256	99.96
叶荔	300,000,000	12.05	299,980,000	299,980,000	99.99	12.05	0	0	0	0
黄敏	37,833,862	1.52	36,000,000	36,000,000	95.15	1.45	36,000,000	100.00	1,800,000	98.15
黄其森	3,709,392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543,400,000	1,543,400,000	98.91	62.01	104,000,000	6.74	13,177,256	77.77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7%，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2.6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5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3.66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以及融资资

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

主营业务情况：对经营范围内业务正常进行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86	2,893.21
负债总额	2,518.46	2,613.52
长期借款	670.91	720.90
流动负债	1,661.88	1,626.46
净资产	282.40	279.69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21	384.96
净利润	11.70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2	238.69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9.92%	90.33%
流动比率	1.30	1.43
速动比率	0.36	0.3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94%	14.68%

(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黄其森，男，中国国籍，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最近三年任泰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泰禾投资董事长。黄其森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泰禾集团，泰禾集团的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叶荔，女，中国国籍，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的亲属。

黄敏，女，中国国籍，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的亲属。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正常的资金来源与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以及融资资金等。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遇相关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担保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均严格遵照双方协议约定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额度内，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